8、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(如有,请提供)【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见附件),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,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(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》(国统字[2017]213号)执行);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;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格式见附件),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】。

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见附件),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,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(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》(国统字[2017]213号)执行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灌阳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灌阳县2025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灌阳县 2025 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企业为<u>桂林市都庞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1073.82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_4629.1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/人,营业收入为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<u>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 (CA 签章)): <u>桂林市都庞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

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②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如有,请提供);

(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)

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(见附件)(如有,请提供);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/单位的/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

单位名称(CA 签章): 桂林市都庞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0月27日

注: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